

第二章



法律基礎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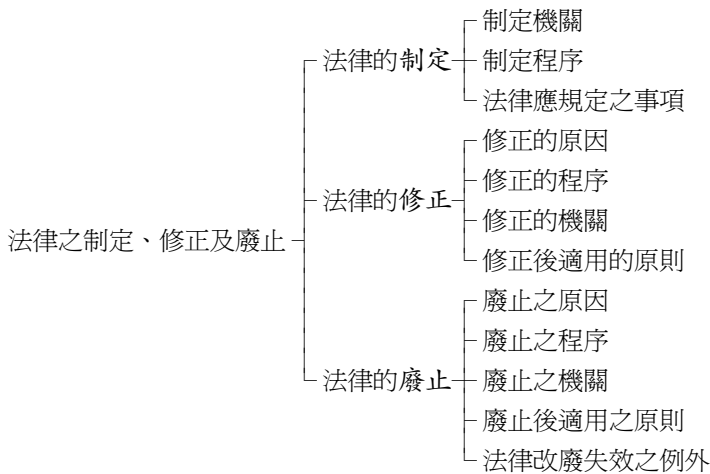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考情分析

本節乃總論部分考試的重點所在，舉凡法律之提案權、制定程序、公布機關、施行及生效方式，從新從優原則等，考生咸應作為研讀之重心。

● 綱要表解



重點整理

一、法律之制定

(一)法律之制定機關：

1. 憲政體制下，法律之制定權，為立法權之權力範疇。
2. 我國的立法機關為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

(二)法律之制定程序：提案→審查→議決→表決→覆議→公布→施行。

1. 提案：

- (1)立法委員：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 (2)行政院：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3)考試院：憲法第八十七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4)監察院：釋字第三號：「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5)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五號：「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2. 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提案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67）。
 3. 議決：即係指進行讀會程序，我國採三讀會議決方式，目的在周延法案的完整性。我國法律案與預算案均應經三讀會的討論、通過，其餘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則經二讀會議決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7）：

	法 條	意 旨	程 序
第一 讀會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	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1)法律案： ①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②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2)其他議案：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二 讀會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	「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會之議案時行之。	(1)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2)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三 讀會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	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1)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出席委員如無異議，亦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2)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4. 表決：

(1)法律案的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6）。

(2)法律案經立法院決議通過後，法律的制定程序，即告完成。

5. 覆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6. 公布：

(1) 公布機關：

① 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應移請總統及行政院，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憲 § 37）。

② 總統應收到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後，於十日內公布之（憲 § 72）。

(2) 公布方法：我國公布法律之方法兼採公報公布及揭示法。前者乃將法律登載於政府公報，後者乃將法律條文揭示於公共場所。

7. 施行：法律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中標法 § 12～ § 15），故施行方式可能如下：

	公布與施行日期相同	公布與施行日期不同	法規定有不同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者
方 法	法規明定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
執 行	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此時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中標法 § 13、釋 161）。	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標法 § 14）。	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中標法 § 15）。
實 例	一般法條。	民法第982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已廢止）。

(三) 法律應規定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1.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2.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惟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依此，有關規範國家機關組織之法律，其內容應指針對前述增修條文規定事項所為之準則